

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兴教科字〔2021〕77号

兴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印发《2021年初中七年级招生入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各中小学校：

现将《2021年初中七年级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按要求认真实施。



2021 年初中七年级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1】1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1]6号)。为切实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行为,做好2021年普通中学招生入学工作,结合我县近年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全县城乡公(民)办中学校。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义务教育实行“以县为主,属地管理”的规定,招生入学工作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县教育科技局统筹安排,各学校具体负责实施。

(二)坚持“免试、划片、登记”原则。落实“学校划片招生,学生登记入学”的要求,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免试、登记入学规定。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招生行为,起始年级全部达到标准班额(每班50人);加强招生监督,确保招生程序公开、入学机会公平、录取结果公正。

(四)坚持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原则。



(五) 实施随迁子女入学“两为主”(流入地为主和公办学校为主), 按照“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分配入学”的原则, 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有一个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学位, 入学后与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对待。

(六) 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依法保障轻度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 对中、重度残疾儿童通过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实施送教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三、招生办法

按拟就读学生(或适龄儿童)分为四类:

(一) 片区内学生。是指学生(或适龄儿童)及户主(含同一户家庭成员)持有学校片区户口或房屋产权手续(包括房产证、进入交易平台的房产交易手续、宅基地审批表、集体土地使用证)的入学新生, 其招生方式分为:

1、学校直接录取招生。当符合报名条件的报名人数没有超过该校招生计划时, 全部录取。

2、学校电脑随机派位摇号招生。当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该校招生计划时, 实行电脑随机派位摇号招生(多胞胎子女可捆绑摇号)。

3、补充报名招生。当符合片区条件的学生(或适龄儿童)未被电脑随机派位招生录取时, 重新选报相对就近的未招满的学校入学。



(二)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进城(镇)经商、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按相对就近的原则,选择公办学校入学。其招生方式分为:

1、学校直接录取招生。当报名人数没有超过该校直接录取后空缺招生计划时,按志愿全部录取。

2、学校电脑随机派位招生。当报名人数超过学校直接录取后空缺招生计划时,实行电脑随机派位招生。

3、补充报名招生。当符合基本条件(或适龄儿童)未被电脑随机派位招生录取时,重新选报相对就近的未招满的学校入学。

(三) 一二〇师学校、实验中学、东关中学、蔚汾中学等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升初学生,原则上可以直接升入本校初中就读。

(四)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对于适龄残疾儿童零拒绝、全覆盖分类入学。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就读的,就近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符合特殊教育学校入学条件的,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重度或多重残疾儿童少年,实行一人一案,送教上门,并全部纳入学籍管理。

四、招生计划及片区划分

(一) 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轨	人	学校名称	轨	人数
实验中学	4	200	友兰附中	4	160



兴县初级中学	12	600	魏家滩中学	1	50
东关中学	4	200	蔚汾中学	2	100
一二〇师学校	10	500	城东中学	4	200
新时代双语学校	6	300	红旗中学	2	100
			育才学校初中部	6	300

(二) 片区划分

学段	学校名称	片区划分明细
初中	实验中学	西关桥-西关加油站以西、西滩坪、圪垯村；蔚汾镇西片，包括石盘头、李家湾
	兴县初级中学	西关大桥—西关加油站以东，金玉村至城建局巷以西
	东关中学	金玉村至城建局巷以东，大塬梁、新汽车站以西，杨玉村沟，寺塔梁—西昌梁
	一二〇师学校 初中部	蔡家崖乡，高家村镇，柳叶沟移民小区，太平洋观澜国际小区
	友兰附中	张家圪垯村
	魏家滩中学	魏家滩镇、瓦塘镇
	蔚汾中学	交楼申乡、奥家湾乡、新汽车站以东
	红旗中学	东会乡、固贤乡、康宁镇、蔡家会镇，圪垯上乡、罗峪口镇、孟家坪乡、赵家坪乡



(三) 提供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学位的学校
初中 2 所：实验中学（初中部）、东关中学（初中部）。

五、报名条件及办法

(一) 报名条件

(1) 基本条件：持有兴县户籍且属 2021 年小学毕业生（以学籍表为准）。

(2) 报名所需材料：①户主身份证②学生本人、户主和房屋产权所有人户口簿（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③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包括房屋产权证、进入交易平台的房屋产权交易手续、宅基地审批表、集体土地使用证）④健康体检证明⑤疾控中心出具的结核菌筛查证明⑥学籍表（毕业学校盖章）⑦儿童免疫接种证明。

(二) 报名办法

1、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或适龄儿童）及其家长，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报名网（网址 <http://bm.xxzsxt.com>），按报名要求及报名提示步骤报名。

2、每个学生（或适龄儿童）只能选择一所学校报名。

3、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选择提供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学位的学校报名。

4、因学生或家长操作不当、人为变更等原因，造成报名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被资格审查否定的学生（适龄儿童），后果由学生及其家长自行承担。



六、招生程序

(一) 发布信息

各学校要根据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在8月16日前制定本校2021年新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县义教招生办备案。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总体招生信息的同时，公布本校招生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并按照招生进度，分阶段及时发布涉及本校的招生计划、报名情况、录取信息等。

(二) 网上报名

1、学生（或适龄儿童）及其家长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根据填报要求，填写学生（或适龄儿童）基本信息，按片区填报拟就读学校。

2、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新生资格审查表，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所需资料原件（核对）、复印件一并交到所填报学校进行资格审查。

(三) 资格审查

1、学校初审。学校根据学生（或适龄儿童）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基本条件进行初步审查认定；

2、健康审查。由疾控中心、医疗卫生部门（包括体检部门）对免疫接种、重大遗传病、传染性疾病等进行审查认定；

3、户籍审查。由公安局各派出所对拟入学新生及户主户籍资料的一致性、真实性、所在片区等信息进行审查认定；



4、房屋产权审查。由住建局房屋交易所对户主房屋产权证（含进入交易平台的房屋产权交易手续、与合法楼盘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及交款凭证，时间为2021年8月15日前）的一致性、真实性、所在片区等信息进行审查认定；

5、房屋产权协查。由国土资源局对宅基地审批表、集体土地使用证的一致性、真实性及所在片区等信息进行协查认定。

（四）招生

1、学校汇总统计。学校根据资格审查情况，对涉及本校的报名学生进行汇总，并作出符合基本条件和招收类型汇总统计；

2、学校确定名单。学校根据学生招收类型，统计和确定招收新生名单；

3、审核录取名单。学校根据招收新生汇总表、新生资格审查表及相关资料，逐人进行复核，对真实无误的招收新生进行汇总，由校长签字确认。

4、学校发布名单。在每类型每批次新生招收后，由学校专人负责，第一时间将学校审核后的学生花名上传报名系统，同步汇总导出，同时在招生网站和学校大门进行公布，接受监督，方便查询。

（五）新生入学

学校根据公示后无异议的招生名单，核发入学通知书，均衡编班，注册入学。

七、民办学校招生



1、民办学校招生须在县教育科技局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批准招生计划，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招生；

2、民办学校须制定详细的招生细则。内容须包括：学校性质、办学地址、批准办学文号或办学许可证号、招生对象、招生层次及分类招生人数，报经县教育科技局审核备案后，方可开始招生；

3、拟到民办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网上报名时直接选择拟就读学校报名；

4、学校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县教育科技局提供入学新生汇总表、学生（或适龄儿童）基本信息登记表，第一时间将学校审核后的学生花名上传报名系统，同步汇总导出，核发入学通知书，28日前完成招生工作，招满即止。

八、时间安排

1、8月14日—17日，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学校通过县电视台、操场大屏幕等媒体公布招生方案；

2、8月18日8:00—20日24:00，学生（或适龄儿童）及其家长登录2021年兴县义务教育招生报名网站进行网上报名；

3、8月21日—23日（8:00—18:30），学生（或适龄儿童）及其家长将资格审查表与报名所需资料原件（核对）、复印件一并交到填报学校进行资格审查；

4、8月24日—29日，进行资格审查、分批次录取、公布名单。



(1) 8月24日, 公布片区学生(或适龄儿童)按志愿直接录取名单;

(2) 8月25日, 公布片区学生(或适龄儿童)按志愿随机派位录取名单和务工随迁子女按志愿直接录取名单;

(3) 8月26日, 公布务工随迁子女按志愿随机派位录取名单;

(4) 8月27日(8:00—18:30), 电脑随机派位未被录取的片区学生(或适龄儿童)和务工随迁子女进行网上二次补充报名;

(5) 8月28日, 公布二次补充报名学生(或适龄儿童)按志愿直接录取名单;

(6) 8月29日, 进行二次补充报名学生(或适龄儿童)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并公布名单。

5、8月29日—8月30日, 核发入学通知书;

6、9月1日, 新生入学。各学校凭学生入学通知书到教育科技局教育股注册新生学籍(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九、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为加强对全县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 成立2021年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张欣 县教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贺建军 县教科局副局长



高山夫 县教科局副局长
刘 东 第九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 佳 县教科局党组成员
闫高峰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
冯冬生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
张明明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

招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监督检查组。

办公室设在县教育科技局教育股。

办公室主任：高山夫（兼）

副 主 任：张建斌 县教科局教育股股长
武兴丽 县教科局教育股副股长
魏晓琴 县教科局教育股干事
白建兵 县教科局教育股干事

成 员：各中学校长

监督检查组设在第九纪检监察组

组 长：刘 东 第九纪检监察组组长
副 组 长：甄建峰 纪检监察组专员
成 员：高旭平 纪检监察组干事
张卜元 县教科局监察股股长
高永平 县教科局监察股副股长

举报电话：0358-6320798

2、明确责任。各单位要严格履行责任，校长是招生第一责



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各学校要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实的工作方案，并上报局机关备案。对在招生过程中，因组织不力，措施不当，未按进度完成相应工作，造成群众上访、举报等不良后果，县义教招生领导小组将及时启动问责程序，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阳光招生。在中小學生入学工作中要切实做到“六公开”，即入学政策公开、划定片（学）区公开、招生计划公开、招生程序公开、咨询渠道公开、招生结果公开，在家长委员会监督下阳光均衡编班。

4、严明纪律。在中小學生入学工作中要做到“六个严禁”，即严禁招收不符合规定年龄的学生入学、严禁超计划和超班容量招生、严禁以竞赛或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学生的依据、严禁非正常跨片区招收学生、严禁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严禁举办各种名目的重点班、实验班等。

5、做好服务。在招生期间，各学校要设立接待室，向社会和家长公布咨询电话，做好接待和咨询服务工作。

6、严肃问责。对在中小學生入学工作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我行我素、违规操作或借机谋取私利的单位、学校或个人，一经查实，严肃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本方案解释权归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



0358-6450195

附：1、网报操作流程

2、手机端报名二维码

3、各学校咨询电话



兴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